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管理等多种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敬请广大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与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共同签署《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4,083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500万元,占比12.25%。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进展的基本情况

为适配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朱英、韩婷、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经各方协商一致,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由4,083万元增加至6,480万元,《合伙协议》附件之合伙人名录将相应变更,其余条款未作出实质性修改。本次调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1.调整前: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0.07	货币出资
2	苗进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9	
3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9	
4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5	
5	计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5	
6	马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5	
7	堪万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	5.63	
8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0	
9	汪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0	
10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7	
合计			4,083.00	100.00	–

2.调整后: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0.05	货币出资
2	苗进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3	
3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3	
4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72	
5	计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	7.72	
6	马蕾	有限合伙人	351.00	5.42	
7	堪万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	3.55	
8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9	
9	汪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9	
10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1	
11	朱英	有限合伙人	1,326.00	20.46	
12	韩婷	有限合伙人	714.00	11.02	
13	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6.00	4.72	
合计			6,480.00	100.00	–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朱英

姓名	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韩婷

姓名	韩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乐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DTFDA4F
法定代表人	解博
成立日期	2023-04-12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10层102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乐臻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00%;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及扩大认缴出资总额相关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确保运营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不受影响。同时,泽煜未来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10日	常州力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2	2025年7月2日	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0
3	2026年5月30日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2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已根据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3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000,000×0.20)÷325,000,000≈0.198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0-0.1982)+0)]÷(1+0)≈22.80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92,983股(含)至4,385,96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0.67%至1.35%。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3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7元/股~1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约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192,983股(含)至4,385,964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9,58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785,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高新刚董事长、陈剑飞职工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俞奕鉴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高管沈明会、周春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932,908	99.2728	3,354,494	0.6332	498,140	0.094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6,340	99.2225	3,572,708	0.6744	546,494	0.103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01,054	99.2290	3,572,948	0.6744	511,540	0.096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91,340	99.1894	3,760,008	0.7097	534,194	0.1009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8,789	69.3176	3,686,394	26.5383	575,654	4.14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832,094	99.2538	3,416,094	0.6448	537,354	0.1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95,040	99.2279	3,499,694	0.6606	590,808	0.111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84,494	99.1882	3,748,208	0.7075	552,840	0.104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639,894	98.8400	5,622,494	1.0613	523,154	0.09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71,635	70.3459	3,572,708	25.7199	546,494	3.9342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06,349	70.5958	3,572,948	25.7216	511,540	3.6826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96,635	69.0861	3,760,008	27.0683	534,194	3.8456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628,789	69.3176	3,686,394	26.5383	575,654	4.1441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800,335	70.5525	3,499,694	25.1943	590,808	4.2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峰、查汝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中再控股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手续,中再控股累计质押(含本次)股份数量合计为5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2%,占本公司总股本3.08%。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控股、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2,684,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9%;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13,549,68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9%,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中再控股通知,中再控股将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再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就该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办理分别出具了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相关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5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53,394,635
持股比例	3.2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51,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95.52%	3.08%	企业自身经营保证资金安全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25.83%	0	0	0	0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6.31%	0	0	0	0	0	0	0	0
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549,685	3.77%	62,549,685	62,549,685	100%	3.77%	0	0	0	0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22%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08%	0	0	0	0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6,257	1.82%	0	0	0	0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46%	0	0	0	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1.79%	113,549,685	113,549,685	16.39%	6.8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